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  |
| ---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4月11日** |
|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04495號** |
| **根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
|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王 (先生或小姐)** |
|  |
|  |

|  |
| --- |
| **主旨：貴府函詢「111年度委託營運管理臺東縣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標案案號:110180530688)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111年3月1日府社兒婦字第1110041923號函。二、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前開法規所規範之通知對象為投標廠商，其目的係為保障投標廠商之權益，來函說明二所詢，該府於通知投標廠商評比序位結果之同日，併通知送托家長評比序位結果乙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尚無禁止規定，機關應本於權責依採購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於不違反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惟請注意採購案尚未決標，嗣後如有不予決標情形(例如議價未成)，恐造成爭議。三、招標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4條第6款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除派兼人員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並經通知外，聘兼委員應經擬聘兼之委員同意，機關出具之相關文書如有明示、默示或經解釋為有聘兼之意思表示，即可認定為已完成「聘兼」程序，爰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人數及名單，洽聘兼委員同意(例如：委員於意願調查表同意擔任評選委員)，於其派兼及聘兼委員總人數符合機關簽奉核准之委員總人數及法令規定時，即屬成立。本會101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13794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正本：臺東縣政府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主任委員 吳澤成** |